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373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37381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國小學生作文-推廣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國小學童喜愛文學、表現創作的 ability，並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增強選手語文競賽知能及技巧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4年7月7日至7月14日，為期6次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信義國小校史室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5日止。

二、參加本研習營之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間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，或至本局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